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3/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吳麗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竺湘瑩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陶文慧獸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支援)(支援部)
丘紹箕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策劃行動)(支援科)
戚夏瑜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郭美施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執法行動及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2)968/20-21(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執法行動及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最新進

經辦人/部門

展，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68/20-21(01)號文件）。

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於過去3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遺棄動物的投訴及提出相關檢控的數目；及
- (b) 按年列出過去5年(i)警方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接獲的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數目；(ii)因相關案件而遭檢控的人數；及(iii)就相關案件被定罪的人數以及法庭所判處的刑罰。就項目(iii)而言，當局亦應按所涉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類別列明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1205/20-21(03)號文件）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21年6月18日和6月30日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舉行，以討論"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議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1年8月12日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有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執法行動及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最新進展			
000400-00093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執法行動及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最新進展(立法會CB(2)968/20-21(01)號文件)。	
000938-00135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問及警方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處理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時所採用的程序，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1356-00221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於在過去一年多以來，傳媒廣泛報道的多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當局的調查進度為何。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已就上述部分案件採取拘捕行動，另有數宗案件則仍在調查當中。警方亦已安排參與"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的人士，協助當局向公眾傳遞有關愛護動物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信息。</p> <p>政府當局表示，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均沒有涉及人類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證據，而是與滋擾或其他情況有關。在2019年及2020年首3季接獲的舉報當中，經調查後發現涉及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54宗及41宗。</p> <p>邵議員詢問，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遺棄動物會否構成罪行。政府當局就邵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12-003027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視就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提出檢控的程序，以期加強有關工作的成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每宗案件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時，律政司會按《檢控守則》行事，除非案件有合理定罪機會，否則不會提出檢控。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即將進行的法例修訂工作中，建議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對嚴重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引入可公訴罪行，以期進一步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並加強阻嚇作用。由於就可公訴罪行提出起訴的時間沒有具體限制，執法人員將有足夠時間調查較複雜或嚴重的案件。除此以外，對於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殘酷對待動物罪行，政府當局亦擬大幅提高相關罰則，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p> <p>何議員詢問，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甚麼情況會構成殘酷對待動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該條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為，作出或不作出某種行為而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為了防止疏忽照顧動物的情況發生，政府當局將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為配合上述擬議新規定，漁護署計劃制定實務守則，就常於本港飼養的動物品種(例如貓狗)提供實踐指引，說明如何按良好做法，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以教育公眾不應殘酷對待動物，並以實例說明，根據法例可能會被視為殘酷對待動物的各種行為。</p>	
003028-003834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主席建議由漁護署設立電話專線，以供市民舉報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政府當局表示，公眾如發現任何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可致電999報案中心舉報，或向漁護署或愛護動物協會("愛協")舉報。警方接獲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後，將會調派軍裝警務人員到現場了解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況。若發現有關個案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相關警區的專責刑事調查隊將會作出跟進。如有需要，警方會邀請漁護署及愛協人員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現場，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鑑於999報案中心一直向公眾提供24小時服務，有關由漁護署設立電話專線的建議，須因應部門之間的分工及可運用的資源作出考慮。然而，漁護署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包括於非辦公時間就緊急個案提供協助。</p> <p>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向"動物罪案警察專隊"人員提供專門培訓。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不時為其人員提供相關培訓。除了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基礎培訓外，警方會與其他持份者合作舉辦講座及工作坊，以加強警務人員調查有關案件的專業水平及能力。警方亦會邀請相關領域的海外專家分享經驗。</p>	
003835-004731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田北辰議員期望政府當局能加快進行有關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正積極進行有關草擬法例的工作，以及就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的細節和條文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致力在第七屆立法會會期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p> <p>田議員記得，約兩年前他曾跟進一宗有關一頭芝娃娃狗被主人遺棄的個案。他關注到，《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建議修訂是否能有效打擊遺棄動物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遺棄動物現時屬《狂犬病條例》(第421章)下的罪行。政府當局亦會建議指明，把動物放生以致有關動物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田議員質疑，儘管上述被遺棄的芝娃娃狗已植入微型晶片而漁護署因而應可取得其主人的資料，當局為何沒有根據第421章對該主人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手上並沒有關於田議員所提述個案的資料，但一般而言，漁護署會根據寵物體內的微型晶片所儲存的資料，設法聯絡相關主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授權法庭可在指定期間或永久取消因殘酷對待動物罪行而被定罪人士飼養動物的資格，此建議難以視之為對犯錯者施加的懲罰。政府當局澄清，此項建議旨在避免相關人士日後繼續飼養動物並再次使其他動物受到傷害。《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已訂明，任何人如觸犯該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p>	
004732-005617	<p>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p>	<p>對於政府當局在落實《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修訂建議方面進展緩慢，葛珮帆議員表示失望。葛議員認同警方就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所付出的努力，但她察悉並關注到，每年只有大約20多人因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而遭檢控。她詢問，政府當局進行相關執法及檢控工作時有否遇到困難。</p> <p>政府當局表示，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其中一項最大的挑戰，在於有關動物無法就其經歷的情況或誰人導致其受傷，與人類溝通。警方很多時只能依靠環境證據及獸醫師等專家所提供的證據，確立案件的事實。儘管面對這些困難，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破案率及定罪率在過去數年分別超過60%及70%，與其他類別的罪案比較，有關情況頗為理想。</p> <p>葛議員認為，在學生年幼時開始培養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是重要的，而當局應加強教育，以推廣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的信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愛護動物的課題已經納入學校課程內。政府當局將於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屆時會提供進一步的詳情。</p>	
005618-010426	<p>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p>	<p>邵家輝議員問及漁護署就推廣動物福利所進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政府當局就邵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邵議員認為，漁護署應加強宣傳，教育寵物主人做個負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任的寵物主人，並提醒有意飼養寵物的人士，在飼養寵物前須深思熟慮。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規定首次飼養動物的人士，在獲准飼養寵物前須符合若干基本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已印製有關動物福利的教育單張和海報，供不同地點(包括獸醫診所及寵物店)以自願的形式派發和張貼。為改善動物福利，政府當局將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藉以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謹慎責任"。政府當局認為，透過規定飼養人必須履行"謹慎責任"，可鼓勵有意飼養寵物的人士三思才決定是否飼養寵物。</p> <p>邵議員建議規定購買寵物的人士須向一個基金供款，以支援動物福利機構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要推行有關建議，必須取得社會的共識。</p>	
010427-01122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法庭就殘酷對待動物被定罪案件所判處的刑罰，未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他認為，漁護署及律政司應向法庭反映，社會深切關注此方面的事宜。倘若判刑過輕，律政司應就判刑提出覆核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在2019年就一宗案件提出上訴，要求覆核刑罰時，曾邀請上訴法庭就殘酷對待動物罪頒布判刑指引。上訴法庭當時指出，法庭不宜也不可能為相關罪行制訂量刑準則。然而，上訴法庭在判案書指出，因為殘酷對待動物的性質惡劣，法庭原則上會對有關罪行判具阻嚇性的刑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留意法庭就殘酷對待動物被定罪案件所判處的刑罰。若漁護署及律政司認為法庭對某宗案件的判刑明顯過輕，律政司會按需要向法庭提出覆核刑罰的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及《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的相關條文，如法庭認為合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命令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人士接受心理輔導或修讀有關愛護動物的課程。</p> <p>主席亦關注到，動物福利機構及志願人士在拯救或照顧流浪動物時，可能會誤墮法網。他期望當局可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給予他們適當的豁免。政府當局表示，個別人士是否違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相關條文，將取決於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p>	
011223-012124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田北辰議員重申，他深切關注漁護署就芝娃娃狗被遺棄的個案所採取的處理方法。田議員認為，漁護署打擊遺棄動物的執法工作不力。漁護署應盡一切辦法追查遭遺棄動物的主人。</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漁護署會認真處理所有懷疑遺棄動物的個案，並會設法聯絡相關主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指出，第421章訂明遺棄動物屬犯罪行為，但此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預防和控制狂犬病傳播。政府當局期望，透過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藉此指明，把動物放生以致其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並對嚴重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引用可公訴罪行後，可加強就遺棄動物進行的執法工作。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會後與田議員聯繫，以處理田議員就芝娃娃狗被遺棄的個案所提出的關注事宜。</p> <p>應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於過去3年接獲多少宗有關遺棄動物的投訴及提出相關檢控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為顧及動物的福祉，如未能聯絡到主人以取得其事先同意，獸醫在緊急的情況下可為有關動物進行合適的治療。</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3(a)段)</p>
012125-013003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重申，她對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工作進展緩慢表示失望。她認為，在尚未修訂法例前，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醒公眾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遺棄寵物及殘酷對待動物。葛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倘若法庭就殘酷對待動物的被定罪案件判刑過輕，則有需要申請覆核刑罰。她亦促請律政司就有關頒布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判刑指引的需要，與法庭聯繫。</p> <p>政府當局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法例修訂工作進展和時間表，向委員匯報最新的情況。當局亦告知委員，於過去數年，法庭曾就多宗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案件判處監禁的刑罰。應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述資料：過去5年(i)警方及漁護署接獲的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數目；(ii)因相關案件而遭檢控的人數；及(iii)就相關案件被定罪的人數以及法庭所判處的刑罰。就項目(iii)而言，當局亦會按所涉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類別列明分項數字。</p> <p>主席於下午12時11分將會議延長15分鐘。</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3(b)段)</p>
013004-013513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在香港出售的寵物食品的安全，因為消費者委員會最近就20款狗隻食用的罐頭或盒裝糧食進行測試，相關結果顯示，當中有80%未能完全符合國際間就全營養寵物食品營養素指引所訂的含量建議。漁護署早前委託承辦機構進行的"香港寵物食品研究"的測試顯示，所有樣本均沒有出現欠佳的測試結果，她詢問，為何消費者委員會的測試結果，與上述研究的測試結果似乎有很大差別。</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漁護署委託進行的測試，旨在檢測寵物食品是否包含有害的微生物及物質，而消費者委員會所進行的測試，則主要旨在檢測寵物食品的營養素。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寵物主人應以切合寵物年齡階段的食物餵飼其寵物，以及在有需要時尋求獸醫的意見。</p> <p>主席及蔣麗芸議員促請漁護署繼續密切監察香港寵物食品的安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14-01354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據傳媒報道，由於近來移居海外的人數有所增加，因此越來越多動物被人遺棄。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適當的措施，處理因此而引致的遺棄動物問題。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13547-013630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1年8月12日